

2022年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成绩评分细则

根据上海师范大学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关于开展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

一、**学业综合成绩满分为 100 分**，由学位（绩点）课程成绩、学位课以外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成绩、思想品德得分和英语能力得分四部分组成。

1、学位（绩点）课程成绩计算

按照培养方案中列出的学位课程，按学分对课程成绩进行加权平均。即每门课的成绩乘以学分，求和之后再除以统计课程的总学分，得出学位课程平均分。该项占学业综合成绩的 70%。

2、学位课以外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成绩计算

计算范围为学位课以外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按学分对课程成绩进行加权平均。即每门课的成绩乘以学分，求和之后再除以统计课程的总学分，得出专业必修课程平均分。该项占学业综合成绩的 15%。

注：若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均为学位（绩点）课程，则上一项学位（绩点）课程成绩占 85%，该项调整为 0%。

3、思想品德得分

按照《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本科学专业奖学金评审条例及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中的德育评分标准，该项满分为 100 分，占学业综合成绩的 10%。

4、英语能力得分

该项以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为考核依据。满分为 100 分，具体如下：CET6 级 580 分及以上，计 100 分；CET6 级 425 分及以上计 60 分。该项占学业综合成绩的 5%。

二、**个人社会贡献满分为 100 分**，由参军入伍服兵役（计 30 分）、参加志愿者服务（国际、国家级计 20 分，市级计 10 分，校级计 5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计 20 分）、在防疫工作中表现突出（获得由当地政府或上海师范大学颁发的抗疫证书计 30 分），四部分组成。同一类别有多项的，原则上只计一项。

三、**特殊学术专长成绩满分为 100 分**，由科研论文、科研竞赛获奖两部分组成。同一类别有多项的，原则上只记一项。计分如下：

1、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计 50

分。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

2、作为主力成员（排名第 1 至第 5）参加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含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按照下列说明计分（非负责人每项减 5 分）：A 类一等奖计 50 分，二等奖 45 分，三等奖 40 分；B 类一等奖 35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25 分；C 类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竞赛名录详见附件，非目录内的竞赛不计分。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

2021.09.12